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变动公告（任免情况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7 年 6 月 8 日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陈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，任命陈维明先生为公司董事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3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23,644,068 股，占股份总数 68.87%，会议由董事长钱国平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 23,644,068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陈维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

0.00%。陈维明先生不属于失信惩戒对象。

(三) 任命/免职原因

原董事张军先生因工作变动提出辞去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了保证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以及考虑到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公司选举陈维明先生为公司新任董事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(一) 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

陈维明先生任职后，公司董事会人数为5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陈维明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后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治理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。

江苏佳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6月9日